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介派工及離職通報流程

### 推介派工:

- 1.各就業中心提供推介名冊給縣政府窗口，縣政府進行統一面試或轉給各用人單位進行面試，並將面試結果填報於推介名冊相關欄位內。
- 2.縣政府確認錄取結果後於推介名冊用人單位相關欄位核章後(屏縣府請各用人單位於承辦人及主管欄位核章，縣府加蓋圓戳)回報原推介就業中心，並告知上工日期。
- 3.縣政府第一次派工時，請各就業中心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派工資料檢覈表」所列各項表件依序裝訂於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之後；核章後掃描資料予青職中心林泓典專員發核定派工函。
- 4.第二次以後之派工,請原推介就業中心逕為核定派工，不再發函。後續會製作核定派工章給各就業中心使用。

### 離職通報:

- 1.各用人單位若有離職，請填報離職通報單回報各縣政府窗口，由縣政府窗口於人員離職後三天內通報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原推介之就業中心。
- 2.請縣政府提醒各用人單位，人員離職（加保後離職者）該職缺不再遞補，如有需要需重新提出工作機會申請。若有錄取未報到，在未投保前得重新推介人員。